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2/113 和 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62/135)。

二. 决议草案 A/C.1/62/L.28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澳大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28)。后来，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28 (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

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 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达成核裁军的系统进程得以实现的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 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历经十余年之后，该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 一百七十七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四十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四个国家，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4 号决议，

欢迎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五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¹

1. **强调** 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 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3. **强调** 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 所有国家不要开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呼吁** 通过圆满实施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商定的《联合声明》以及落实该声明的起步阶段和第二阶段行动，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6. **敦促** 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¹ CTBT-Art. XIV/2007/6，附件。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如有能力，则应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等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9.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